

清远市水务局文件

清水〔2017〕45号

关于成立清远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河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，局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42号）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〉加快推进我省河长制工作意见的函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对我局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清远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负责我局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总体设计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等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研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；牵头研究制订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方案、相关制度及考核办

法；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灿明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何永健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学章 局党组成员、总工

陈越远 局党组成员、市三防办主任

林晓生 副调研员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马学章（兼）

副主任：曹定菊、杨山河

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局建设与管理科承担。

清远市水务局

2017年3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